

ICS 73.100.10

J84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9846—1999

气动凿岩机用注油器

Line oilers for pneumatic rock drills

1999-06-28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国家机械工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ZB J21 001—87《气动凿岩机用注油器》进行的修订。修订时仅按有关规定作了编辑性修改，主要技术内容没有变化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ZB J21 001—87。

本标准由全国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水风动工具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占奋、吕克昌。

本标准于 1987 年首次发布，本次是第一次修订。

气动凿岩机用注油器

代替 ZB J21 001—87

Line oilers for pneumatic rock drill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气动凿岩机用注油器的型式与基本参数，技术要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气动凿岩机用注油器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828—1987	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（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）
JB/T 1590—1996	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
JB/T 3576—1999	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防锈通用技术条件
JB/T 4041—1994	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产品清洁度 通用检测方法
JB/T 7161—1993	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热处理件通用技术条件
JB/T 7162—1993	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结构钢熔模铸件通用技术条件
JB/T 7163—1993	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钢质模锻件通用技术条件
JB/T 7164—1993	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机械加工件通用技术条件
JB/T 7165—1993	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装配通用技术条件
JB/T 7167—1993	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
JB/T 7302—1994	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JB/T 9857—1999	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涂漆通用技术条件

3 型式与基本参数

3.1 型式

产品按其使用方式分为：

- a) 悬挂式注油器；
- b) 落地式注油器；
- c) 固定式注油器。

3.2 基本参数

产品的基本参数见表 1。

表 1 基本参数

型 式	悬 挂 式		落 地 式			固 定 式		
容油量 L	0.20	0.25	0.50	0.70	1.50	4.0	5.0	7.0

3.3 产品的型号编制应符合 JB/T 1590 的规定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产品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
4.2 所有零件（包括外购件、外协件、标准件）须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装配。

4.3 热处理件的质量应符合 JB/T 7161 的规定。

4.4 熔模铸件的质量应符合 JB/T 7162 的规定。

4.5 模锻件的质量应符合 JB/T 7163 的规定。

4.6 机械加工件的质量应符合 JB/T 7164 的规定。

4.7 焊接件的质量应符合 JB/T 7167 的规定。

4.8 产品的装配质量应符合 JB/T 7165 的规定。

4.9 产品的清洁度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产品清洁度

容 油 量 L	0.20	0.25	0.50	0.70	1.50	4.0	5.0	7.0
清 洁 度 mg	≤350		≤450	≤500	≤600	≤700		

4.10 同一品种规格的产品零部件均应达到互换要求。

4.11 产品在规定的使用气压和流量范围内，应保证出油量可调节，并能关闭。

4.12 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，供油量应稳定，不得因机器振动而使出油量发生变化。

4.13 聚碳酸酯零件表面不得涂漆；表面经氧化处理（发蓝）的零件一般不予涂漆。

4.14 产品涂漆质量应符合 JB/T 9857 的规定。

4.15 产品的防锈质量应符合 JB/T 3576 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产品在高于额定使用气压 10% 的静压下，检验各配合面和连接处不得出现漏气、漏油现象。

5.2 产品清洁度的检测按 JB/T 4041 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产品须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有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技术文件方可出厂。

6.2 产品出厂检验，按制造厂根据具体产品制定的检验规范进行，但应保证符合 4.11 和 4.12 的要求。

6.3 抽检产品质量时，按 GB/T 2828 规定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进行。

6.4 产品在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试制的新产品（包括老产品转厂生产时）；
- b) 产品在设计、工艺和使用的材料有重大改变时；
- c) 产品经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成批或大量生产的产品，每 5 年进行一次。

6.5 进行型式检验的产品，应从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7.1 在产品的明显部位上应有标志，其内容包括：

- a) 制造厂厂名或商标；
- b) 产品型号；
- c) 产品编号；
- d) 制造日期（年、月）。

7.2 产品包装质量应符合 JB/T 7302 的规定。

7.3 产品包装应附有下列技术文件：

- a) 装箱单；
- b) 合格证；
- c) 使用说明书。

7.4 产品在运输与贮存过程中应防水、防潮、防曝晒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机 械 行 业 标 准
气动凿岩机用注油器
JB/T 9846—1999

★

机械科学研究院出版发行
机械科学研究院印刷
(北京首体南路2号 邮编 100044)

★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8,000
1999年12月第一版 1999年12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500 定价 5.00 元
编号 99—1040

机械工业标准服务网: <http://www.JB.ac.cn>